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延续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环保”；上述两方合称“时代金泰方”）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为对方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与时代金泰此前已延续互保关系多年并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关系，双方在历次实际对外融资业务开展中，忠实诚信地履行担保义务，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基于双方公司在未来自身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双方拟达成本次互保事项。具体担保安排如下：

为满足公司对外融资需要，时代金泰方拟继续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无偿为时代金泰方对外融资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时代金泰方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8 亿元内，担保双方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分次使用担保额度，并分次签订正式担保协议，担保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总额度余额用尽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总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额度余额用尽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代金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时代金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1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泳池设备、排水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境处理及净化设备、空气过滤产品、过滤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环保产品开发等业务。

时代金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 （二）飞达环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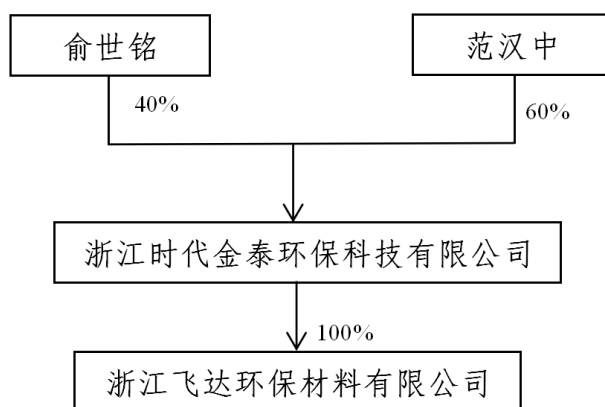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暖管道、铜质水道配件、制冷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达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 （四）时代金泰、飞达环保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时代金泰、飞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汉中先生。

#### （五）时代金泰、飞达环保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金泰的资产总额为218,814.5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663.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5,597.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663.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151.00万元；2020年度，时代金泰营业收入为408,300.61万元，利润总额为13,271.99万元，净利润为10,259.3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飞达环保的资产总额为70,450.43万元，负债总额为38,653.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427.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653.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796.53万元；2020年度，时代金泰营业收入为240,335.46万元，利润总额为5,026.18万元，净利润为3,769.6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该等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六）其他事项

时代金泰、飞达环保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

担保期限：担保双方分次使用的担保期限为自该次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担保总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时代金泰方提供的担保总额度8亿元内，担保双方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分次使用担保额度，并分次签订正式担保协议，担保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总额度余额用尽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总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额度余额用尽之日止。

#### **四、本次拟与时代金泰方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时代金泰、飞达环保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时代金泰此前已延续互保关系多年并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关系，双方在历次实际对外融资业务开展中，忠实诚信地履行担保义务，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法违规行；同时基于双方公司在未来自身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双方拟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对外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五、本次拟继续提供互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本次互保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时代金泰方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时代金泰方资产规模稳定，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时代金泰方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与时代金泰方互相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方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方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时代金泰方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 **2、反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时代金泰方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时代金泰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向时代金泰方提供担保时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时代金泰、飞达环保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时代金泰此前已延续互保关系多年并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关系，双方在历次实际对外融资业务开展中，忠实诚信地履行担保义务，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基于双方公司在未来自身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双方拟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对外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时代金泰方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时代金泰方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时代金泰方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对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金额）为 347,434.80 万元（含 41,000 万美元和 8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07,642.72 万元（含 21,830 万美元和 65,2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5,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9%；时代金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32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上述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1 美元对人民币 6.5228 元）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